

证券代码：871006

证券简称：清雅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6%，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洪锦华	是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00,000	5.71%	0
2	林文福	否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00,000	5.71%	0
4	厦门市清雅源投资管理合伙	是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450,000	2.57%	0

	企业 (有限 合伙)						
5	厦门市 慧源博 雅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是	否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450,000	2.57%	0
合计				-	2,900,000	16.56%	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775,000	73%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4,725,000	2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725,000	27%
总股本		17,5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

售股份

挂牌时，洪锦华、林文福、厦门市清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慧源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发起人均签署《承诺函》，承诺：其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洪锦华、博雅投资、清雅源投资均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本次挂牌期满两年。公司股东林文福签署《承诺函》，承诺：若其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情形的，相关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本次挂牌期满两年。

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